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表示赞赏已经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自愿捐款或已认捐的各国政府,并满意地注意到此种捐款是无条件提供的;

4. 请会员国向国际法庭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助;

5. 强调接受自愿捐助的实物或人员以及自愿捐款,必须符合确保国际法庭永远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需要,并且这类捐助应视为对摊款的补充;

6. 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12月31日报告根据上文第5段的规定接受和使用自愿捐助,特别是实物或人员捐助的情况;

7. 同意荷兰海牙为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专为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理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而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8. 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提出详细报告说明国际法庭的需要,特别是工作人员人数和级别的依据、员额叙级和提供共同行政事务的可能性,并请他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尽早提出法庭业务的全面详细概算;

9. 授权秘书长承付国际法庭的费用,数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会第48/461号决定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的560万美元;

10. 又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国际法庭房地签订租借协定,确保有足够的设施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此事;

11.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开始工作并清楚了解其需要的确切性质时,根据《国际法庭规约》⁶⁴第13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法官服务条件的进一步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庭的财务执行情况,根据1994年取得的经验报告国际法庭的需要。

1994年4月14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8/252.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老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薪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维持在145 000美元;

3.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4. 还决定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段中所载的建议,自1994年1月1日起,继续实行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和第45/250 A号决议提出并持续实施的整套最低/最高限额措施;

5.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维持在15 000美元,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特别津贴应为94美元,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

6. 又决定下一次应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重新审查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7. 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每隔多久进行一次审查。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养老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老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 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 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 A(XXX)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 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⁶

1. 请秘书长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老金制度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重新起草法院法官的《养老金制度条例》，以反映大会在第45/250 B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使它没有性别差异。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

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以及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 C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C号决议及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⁶

1.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9 75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应偿还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残疾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13 00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8/25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⁶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1月29日第887(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4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63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63 B号决定，